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7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

## 甚麼是警司警誡？

有學生家長 11 歲兒子阿明因在校內偷了同學的遊戲機被補，她諮詢應怎樣解決案件問題？**甚麼是檢控**？

所謂檢控，亦即正式落案，傳召犯事者上庭，經法庭審理判決。警方可以照一般案件處理，將少年犯人起訴交由少年法庭處理。同時家長可聘請律師與警方商討以警司警誡的形式了結案件，案中阿明所犯的罪行輕微，年紀小可要求警司警誡，或向受害人道歉便可獲准不會予以檢控。

不檢控並不代表將事情姑息不了了之，最低限度，警方也會施行所謂警司警誡，警誡實質是警告的意思，事主必須事前承認有觸犯該事，否則警方不會這樣做。警司警誡雖然沒有帶犯事者上庭，因此未有給法庭定過罪，但是，犯事紀錄會存在於警方的檔案中，日後如果阿明再次犯事，警方是很容易從電腦將之找出的。警司警誡的措施，旨在讓警方就該名少年犯事人行使酌情權，不小題大做，而無須交由少年法庭審理。該名接受警司警誡少年人須接受警方的監管，而最長年期為兩年或直至十八歲生日。(兩者中以較短的期限為準)

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警司警誡須考慮以下因素：

1. 有足夠的證據檢控犯案人；
2. 少年犯自願及明確地認罪；
3. 少年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；
4. 罪行的性質、嚴重性及猖獗性；
5. 犯案人的犯罪紀錄；
6. 犯案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等因素

(資料來源:香港警務處)

陳蘇完執業律師

---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